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070220544號

附件：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六點

修正「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。

市長 鄭文燦

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

六、符合本要點規定而未領取重陽禮金，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，應於當年度重陽節之次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補發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予補發。